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參字00八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路字0三九0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路字一一三一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交路字一五0八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交通部交路字0二八一七號令發布全文六條，
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條（原名稱：各省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經發汽車牌照收費及解繳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四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附表、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九一B00000九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五00八五0五九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暨第三條所列「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六00八五0五三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六00八五0六九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00年十二月八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一0000一一五八八號
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003371號令修正發布第2
條條文及第3條之附表

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077761號令修正發布第3
條之附表及附件一、二

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350172541號令修正發布第3
條附表及附件一、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八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照，指下列各款規定：

一、汽車號牌：

- （一）大型汽車號牌。
- （二）小型汽車號牌。
- （三）重型機車號牌（含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其他大型重型機車號牌及普通重型機車號牌）。
- （四）輕型機車號牌。
- （五）拖車號牌。
- （六）汽車臨時號牌。
- （七）機車臨時號牌。
- （八）拖車臨時號牌。
- （九）汽車試車號牌。
- （十）機車試車號牌。
- （十一）使字汽車號牌。
- （十二）領字汽車號牌。

- (十三) 外字汽車號牌。
- (十四) 動力機械牌證。
- 二、汽車證照：
 - (一) 大型汽車行車執照。
 - (二) 小型汽車行車執照。
 - (三) 重型機車行車執照。
 - (四) 輕型機車行車執照。
 - (五) 汽車臨時行車執照。
 - (六) 機車臨時行車執照。
 - (七) 汽車試車行車執照。
 - (八) 機車試車行車執照。
 - (九) 拖車使用證。
 - (十) 拖車臨時使用證。
 - (十一) 預備引擎使用證。
- 三、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證照：
 - (一) 普通駕駛執照。
 - (二) 職業駕駛執照。
 - (三)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四) 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五) 國際駕駛執照。
 - (六) 技工執照。
 - (七) 學習駕駛證。
- 四、汽車檢、考驗員證照：
 - (一) 汽車檢驗員證。
 - (二)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
 - (三) 汽車檢驗員合格證書。
 - (四) 汽車駕駛考驗員合格證書。
- 五、汽車運輸業證照：
 - (一)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二)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
- 六、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及駕駛訓練班各類師資合格證書：
 - (一)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 (二) 班主任合格證書。
 - (三)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合格證書。
 - (四) 汽車構造講師合格證書。
 - (五) 汽車駕駛教練合格證書。
- 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 第3條 公路主管機關經發各種證照及辦理汽車檢（覆）驗、汽車檢驗員及駕駛考驗員之檢定、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之考驗、覆驗、資料列印等者，應依附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之規定收費，並依預算程序辦理。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應依前項附表規定收費。第一項規費費額表得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每三年檢討一次調整之。
- 第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所收之號牌及證照費應按月以半數逕繳國庫，並將號牌證照收發敬啟月報表於次月二十日前報送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其餘半數留充該機關作為監理經費，依法編列預算支用。
- 第五條 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收之汽車檢驗費、覆驗費、汽車檢驗員及駕駛考驗員之檢定費、敬啟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之考驗費、覆驗費、資料列

印費，悉數留充該機關作為監理經費，但應按月連同「汽車分區分類統計表」、「各種車輛號牌收發月報表」及「各種執（證）照收發月報表」於次月二十日前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